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60號

原　　告　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牧富

被　　告　鄒婉筠

　　楊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楊麗雪就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21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5日製作之分配表（1）次序14所列第二順位抵押權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部分，對於被告鄒婉筠之債權不存在。二、前項分配表（1）之次序14所列第二順位抵押權債權本金金額200萬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上開剔除部分之金額應由執行法院重為分配」等語。參酌前開裁定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是本件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賴麗莎